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33分。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5,255	1,067	44,872	43,355
其他收入或(虧損)	3	12,857	(39,939)	17,301	(41,178)
僱員福利開支		(6,592)	(4,569)	(16,008)	(15,503)
行政開支		(6,510)	(5,444)	(17,366)	(23,195)
財務成本	4	(1,201)	(2,637)	(5,566)	(7,82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5	13,809	(51,522)	23,233	(44,346)
所得稅撥回/(開支)	6	-	621	(144)	(4,934)
期內溢利/(虧損)		13,809	(50,901)	23,089	(49,28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1,547)	659	(2,054)	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62	(50,242)	21,035	(49,21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88	(41,575)	23,808	(39,240)
非控股權益		(79)	(9,326)	(719)	(10,040)
		13,809	(50,901)	23,089	(49,28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1	(40,895)	21,754	(39,175)
非控股權益		(79)	(9,347)	(719)	(10,040)
		12,262	(50,242)	21,035	(49,21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1.36	(4.07)	2.33	(3.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從事經營p2p線上平台、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本集團採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28	1,485	598	8,022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14,620	(418)	42,850	35,333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507	-	1,424	-
	15,255	1,067	44,872	43,355
其他收入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1	83	184	2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	1,250	-	3,75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2,873)	-	(22,1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871)	-	(2,871)
投資收入/(虧損)	11,406	(25,532)	15,776	(20,272)
其他	1,440	4	1,341	44
	12,857	(39,939)	17,301	(41,178)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

<u>1,201</u>	<u>2,637</u>	<u>5,566</u>	<u>7,825</u>
--------------	--------------	--------------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175	564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473	787	1,4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732	3,984	13,784	13,7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860	585	2,224	1,762
	6,592	4,569	16,008	15,503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u>1,527</u>	<u>2,184</u>	<u>4,935</u>	<u>7,402</u>

6. 所得稅撥回／(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	-	(327)	-	(3,5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	-	948	(144)	(1,370)
	<u>-</u>	<u>621</u>	<u>(144)</u>	<u>(4,93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年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0%(二零一四年：25.0%)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8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人民幣39,24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應發行的1,020,555,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20,555,000股)股份計算。由於本公司期內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18,025	252,647	(11,491)	241,1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23,808	23,808	(719)	23,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054)	-	(2,054)	-	(2,0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54)	23,808	21,754	(719)	21,035
本集團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10,531)	(10,531)	12,113	1,5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	-	-	-	32,513	32,513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	-	-	(10,531)	(10,531)	44,626	34,09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855)	31,302	263,870	32,416	296,28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104,781	339,400	[2,953]	336,447
期內虧損	-	-	-	-	-	[39,240]	[39,240]	[10,040]	[49,2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	-	41	24	6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	[39,240]	[39,199]	[10,016]	[49,21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630	65,541	300,201	[12,969]	287,2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審慎的放貸政策，降低貸款違約風險，並優先發展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約3.5%至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新訂合約數量增加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增加約21.5%至約人民幣42.9百萬元。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約92.5%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下跌約28.2%至約人民幣5.6百萬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所致。

其他收入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投資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5.0%，主要由於若干開支減少，包括租賃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2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合共510,277,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關包銷股份的責任已全面履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1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及經營財務租賃業務約160.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步放緩，中國企業的融資需求呈現多樣化、個性化的趨勢。市場融資渠道呈現多層次的發展方向。

本集團正積極重塑業務模式，強化定製式金融服務及全產業鏈金融服務的各種業務。本集團熱衷於發展互聯網金融及線上財富管理業務，為國內房地產市場定製互聯網金融服務p2p線上平台。另外，本集團正與多間國內知名房地產發展商洽談合作，向他們旗下房地產項目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建立互聯網平台及推動互聯網金融服務將能夠持續地開拓業務範疇，從而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收入。

融資租賃為資源分配的重要機制，有效解決中小企業的融資困難。中小企業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或進口新型機械以作營運之用，藉此舒緩彼等財政壓力。換言之，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將推動實體經濟。儘管融資租賃業務近年在中國的增長勢頭強勁，與發達國家相比，融資租賃業務於中國整體經濟的市場滲透及覆蓋率相對其他已發展國家仍屬偏低。故此，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加上中國政府就融資租賃業務所採納的扶持政策，本集團有信心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空間廣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

對於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有限合夥的新投資，本集團相信新投資是良好的投資機遇，會帶來合理的中期回報。

本集團將嚴格監察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鄭偉京先生	36,270,202 (I)	-	421,448,715 (I)	457,718,917 (I)	29.90	
			(附註2)			

附註：

1. 英文字母「I」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3. 此乃按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530,832,500股股份)計算，有關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中。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

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入。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股本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421,448,715 (I) (附註2)	—	—	421,448,715 (I)	27.53
張楚珊女士	—	457,718,917 (I) (附註3)	—	457,718,917 (I)	29.90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676,042 (I) (附註4)	—	—	255,676,042 (I)	16.70
逸隆有限公司	145,429,087 (I) (附註5)	—	—	145,429,087 (I)	9.50
翔昇有限公司	155,518,650 (I) (附註6)	—	—	155,518,650 (I)	10.16
黃錫光先生	—	—	255,676,042 (I) (附註4)	255,676,042 (I)	16.70
胡金喜先生	22,200,000	—	145,429,087 (I) (附註5)	167,629,087 (I)	10.95
傅善平女士	—	—	155,518,650 (I) (附註6)	155,518,650 (I)	10.16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股東姓名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232,673,180 (附註7)	—	—	232,673,180 (附註7)	15.20 (附註7) 6.03 (附註8)
	92,290,504 (附註8)			92,290,504 (附註8)	
廣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	—	232,673,180 (附註7)	232,673,180 (附註7)	15.20 (附註7) 6.03 (附註8)
			92,290,504 (附註8)	92,290,504 (附註8)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32,673,180 (附註7)	232,673,180 (附註7)	15.20 (附註7) 6.03 (附註8)
			92,290,504 (附註8)	92,290,504 (附註8)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5. 逸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6. 翔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7. 根據廣發證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廣發證券持有，而廣發證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根據廣發證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廣發證券持有，而廣發證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發證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此乃按本公司公開發售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530,832,500股股份)計算，有關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招股章程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實體。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以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會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故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愈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回應股東及投資者的期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所規定的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任何董事未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一直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先生

郭嬋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梁寶漢先生

苗波博士